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三）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签署。

甲方（原债务人/委托人）：禹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乙方（新债务人）：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丙方（债权人/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三方”，单称“一方”）

鉴于：

甲方与丙方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了《河南省禹州市晶能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ZHTP-2109，以下简称“原协议”），甲、乙、丙三方于 2021 年 11 月再次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项目监理服务，由乙方向丙方支付监理酬金。甲、乙、丙三方于 2022 年 06 月 25 日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监理延期服务期及延期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现项目原约定延期服务期到期，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酬金支付安排达成如下协议：



1、三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甲、乙、丙三方就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经三方协商一致，于本协议签署后，项目进入再次延期阶段，延期时间为2022年11月01日至项目完工人员撤场。

3、监理人员安排为：现场常驻1人。

4、延期酬金根据具体延期周期，按21000元/月计算。

5、乙方继续代甲方履行原协议项下对丙方的监理延期酬金支付义务。2022年11月31日前完成补充协议（二）酬金支付，后续延期酬金具体支付安排如下：每月5日前支付上月延期酬金；丙方向甲方提交延期酬金支付申请书以及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和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付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对应金额的酬金。

6、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付款义务后应自行与甲方结算，甲、乙之间的结算安排与丙方无关。

7、三方确认，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应独立向丙方承担原协议项下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及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同时，丙方同意放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8、丙方的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9、除本协议约定的酬金付款义务外，甲、丙方的其他合同权利义务仍然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10、现场监理人员的住宿、餐饮、交通车辆由委托方提供。

11、本协议的管辖参照原协议执行。

12、本协议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三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三）》签字页)

甲方：禹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